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正容新华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正容新华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句容市茅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居宜业和美玉晨村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宜居宜业和美玉晨村建设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正容新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36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容新华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